

2020 用车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上海观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之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 11 月 2 日-11 月 7 日期间，提供接送奥迪 A6L 和别克商务车用车服务。专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租赁：**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~7 日 GL8 一辆

11 月 4~5 日奥迪 A6L 一辆

二、**租车费用：**

11 月 2 日~7 日 GL8 一辆

11 月 4~5 日奥迪 A6L 一辆

共计费用人民币：7798 元

以上价格中包含停车费，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并快递。

三、**甲方责任：**

- 1)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奥迪 A6L 和别克商务车的车辆运行方向、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。
- 2) 指派专人负责两辆车辆现场调度、管理、协调、咨询等相关工作。
- 3) 负责将两辆车辆相关信息告知乘客，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营。

四、**乙方责任：**

- 1) 安排专人配合甲方人员进行调度、管理、协调，保证车辆正常运行。
- 2) 所提供的两辆车辆具备相关运行资质和保险手续；设施完备、性能良好、证照齐全；
- 3)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车辆沟通要求执行，车辆提前 10 分钟抵达指定发车地点；



五、 付款方式:

- 1) 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, 甲方用车结束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。用车期间若发生停车费用, 由乙方先行垫付。
- 2) 甲方扣除定金后还需支付乙方车费人民币: 6298 元

我公司账号:

账户: 上海观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

账号: 98230154740006103

六、 方案变更或调整:

协议签订后, 两辆车辆运营方案发生变更或调整, 需经甲、乙双方书面认可。

因车辆使用涉及进博会期间, 双方约定奥迪 A6L 车辆 10 月 30 日之后不得取消, 甲方将提前支付用车定金 RMB1500 元, 此费用将于 10 月 30 日之前支付于乙方。10 月 30 日之后取消奥迪 A6L 用车定金作为赔偿金将不予退还。

七、 其他事项:

- 1) 本合同的条款对甲、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。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之处, 双方可协商解决并补充协议。
- 2)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可协商解决, 协商未果, 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法律。
- 3)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: 上海观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

日期: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